附件2

**供深食品评价制度（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合法权益，加快培育一批符合供深食品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基地），规范供深食品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深府〔2018〕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深圳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供深食品评价制度》（以下简称《评价制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评价制度》的必要性

**（一）制定《评价制度》的相关背景**

2014年1月，深圳市政府首次将打造“深圳标准”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底，市人大出台了《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将深圳标准列入深圳质量建设重要载体之一，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固化。201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及其行动计划，确立了“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大力推广实施“深圳标准”认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要求和习近平同志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等系列重要批示，深圳市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将食品领域纳入“深圳标准认证”范畴。2018年4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并于5月21日分别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这标志着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工作的正式启动，明确实施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标准制定，选择重点品种，遴选试点企业，并加大宣传推广，推动优质优价的市场选择。“供深食品评价与合格评定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与合格评定手段，建立供深食品评价及合格评定指标，研发新型评价技术，制定实施规则，建立评价及合格评定审核人员队伍，遴选重点示范企业开展食品相关评价及合格评定试点并持续宣传推广，打造一批符合供深标准的“供深食品”评价产品。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圳市政府相关指导文件的意见和决定,以“深圳标准”提升“深圳质量”，树立大质量、大标准新发展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供深食品评价，建立供深食品评价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开展供深食品评价的相关事项多次开展调研和研讨，并批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发起成立“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市标促会”），整合产业资源和行业资源，优先开展供深食品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供深食品评价工作；同时，组建深圳市供深食品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供深食品工作的最高监督机构。

**（二）制定《评价制度》的相关依据**

建立供深食品评价制度主要依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制定《评价制度》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在评价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上参照了上述法规和规章的部分条款。

**（三）制定《评价制度》的行业监管需求**

实施供深食品评价的主体包括市标促会、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供深食品评价活动以评价为主，但实施评价的机构仍要求是以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为主。据统计，目前在深圳注册的认证机构及分支机构有2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有近300家，供深食品评价活动将对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能否客观、公正的开展供深食品评价活动，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和供深食品评价的品牌信誉，因此，为保障供深食品评价活动的规范性，促进供深食品评价行业健康发展，作为主管部门，有必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供深食品评价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予以明确。

二、《评价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评价制度》的范围**

《评价制度》第一章规定了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深食品评价工作的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供深食品的最高监督机构，对市标促会、评价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等供深食品相关方的工作开展监督。

**（二）关于供深食品评价的实施**

《评价制度》第二章规定了供深食品评价的实施。

**1. 评价目录和实施规则**

供深食品评价目录和实施规则由市标促会在“深圳标准”评价制度的框架下，统一制定发布。

**2. 评价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开展供深食品评价活动的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及国家评价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价相关领域的资质，并将其相关资质信息报送至市标促会。承接供深食品评价活动中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评价机构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并将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市标促会。

**3. 评价过程**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向市标促会提交供深食品评价申请。市标促会委托评价机构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接到评价任务后，按照供深食品评价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并根据评价需求进行抽取样品，委托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对符合评价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评价机构通过市场产品抽样检测、飞行检查等方式，对获证后的主体与贴标产品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其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评价要求的，评价机构向市标促会上报相关情况，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评价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三）关于监督管理**

《评价制度》第三章规定了供深食品评价的监督管理。市标促会应当依规对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遵守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有违反有关规定开展评价活动的，由市标促会应及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依规予以查处；有不诚信行为的，由市标促会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评价机构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标促会提交该机构本年度供深食品评价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标促会在对获证食品的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应的评价机构；发现有不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